

根据 2000 年《就业标准法》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）您享有的权利

免责声明：本资源旨在帮助雇主和员工了解 2000 年《就业标准法》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，简称 ESA）及其条例规定的最低权利和义务。本文不构成法律建议，也无意取代 ESA 或其条例，所有参考均应引用该法之正式版本。我们尽力确保本资源中的信息为最新和尽可能准确，但偶尔也会发生错误。ESA 仅提供最低标准。根据具体的劳动合同、集体协议、习惯法或其他法律，某些员工可能享有更大权利。雇主和员工或需征询法律意见。

本资料单概述了根据 [2000 年《就业标准法》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，简称 ESA）](#)，您作为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国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。ESA 为安大略省大多数工作场所设定了最低标准，例如最低工资和工作时间限制等。某些员工也适用某些特殊规则及豁免。要了解更多信息，请浏览 [Ontario.ca/ESAGuide](#)。

您的雇主也必须在您被聘用之日起的 30 天内为您提供就业标准宣传海报（Employment Standards Poster）的副本。您可以要求提供翻译版本，若劳工厅（Ministry of Labour）能提供该版本，则除了英文版本外，您的雇主也必须为您提供该译本。就业宣传海报载于 [Ontario.ca/ESAposter](#)。

我工作中的就业标准权利都包括什么？

定期支付工资并提供工资单

在常规发薪日必须向您支付工资并发放工资单。

工作时间限制和用餐时间：

通常情况下，不能要求您每天工作超过 8 小时或者超过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时数（若该时数大于 8 小时的话），并且一周不得工作超过 48 小时。大多数员工都有权享有每天至少连续 11 小时，每周至少连续 24 小时或者每 2 周至少连续 48 小时的休息时间。若您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通信）同意且满足某些条件，您可以工作更长时间。员工不得连续工作超过 5 小时而没有一次 30 分钟的用餐时间。

加班费：

对于大多数工作岗位来说，对每周工作满 44 个小时之外的加班工作须支付加班费。加班费须至少达到您的标准工资的 1.5 倍。您可以浏览 [Ontario.ca/hoursofwork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hoursofwork) 了解更多有关加班费、工作时间限制和用餐时间的信息。

最低工资：

大多数员工都有权至少赚取最低工资。[Ontario.ca/minimumwage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minimumwage) 提供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带薪休假

大多数受聘不到五年的员工每工作 12 个月后至至少应获得两周的休假时间，且雇主须至少支付其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四作为假期工资。大多数受聘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员工每工作 12 个月后至至少应获得三周的休假时间，且雇主须至少支付其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六作为假期工资。

公共假日及公共假日工资

安大略省每年共有九个公共假日。大部分员工都有权在公共假日不工作并领取公共假日工资。要了解更多有关公共假日的信息，请浏览 [Ontario.ca/publicolidays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publicolidays)。

无薪休假

保障工作的无薪休假有多种，包括怀孕、育儿、家庭护理、病假、家庭责任及丧假等。符合条件的员工都有权获得保留职位的无薪休假，全职、半职、永久或合同工皆如此。要了解更多有关无薪休假的信息，请浏览 [Ontario.ca/ESAguide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SAguide)。

终止聘用通知和/或以工资代通知（若已受聘至少三个月）

若您已受聘至少三个月，当您的雇主结束（终止）与您的雇佣关系时，您通常有权提前收到终止聘用通知。您可能在工作时收到通知，或者收到工资而非通知，或两者的组合。一般来说，您收到提前通知的最低限度为一周（已就业至少三个月但少于一年者）至八周（已就业达八年或八年以上者）。要了解您是否有权收到终止聘用通知或工资支付，请访问 [Ontario.ca/ESAtools](https://www.ontario.ca/ESAtools)，使用该网站的终止聘用工具（Termination Tool）。

终止派遣通知和/或以工资代通知（适用于临时助工机构的派遣员工）

终止派遣与终止聘用不同，终止派遣是指派遣员工在客户企业中的派遣工作被终止，但仍受聘于临时助工机构。

通常，临时助工机构必须为派遣员工提供下列选项之一：提前一周的书面终止派遣通知，终止派遣工资或两者的组合，但前提是：

1. 派遣员工已受派遣为客户工作；

2. 在提供派遣工作机会给派遣员工时，估计的派遣工作期限达三个月或更长时间；
3. 派遣工作在派遣期限结束之前终止。

要了解更多有关终止派遣的信息，请到 Ontario.ca/ESAguide 网站查阅《2000年就业标准法指南》（*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*）中“临时助工机构”（Temporary Help Agencies）一章。

您不能因询问或行使您的 ESA 权利而受到处罚

若您询问您的 ESA 权利或要求享有您的权利，您的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惩罚您，包括终止您的聘用。您也有权不因询问或行使您的 ESA 权利而受到雇主的处罚。

若您是一名受 2009 年《外国人就业保护法》保护的外国人

受 2009 年《外国人就业保护法》（[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, 2009](http://Ontario.ca/EPFNA)，简称 EPFNA）保护的外国人有权获得此文件及关于外国人 EPFNA 权利的资料单。若您的母语为非英语，您的雇主或招聘人员必须查明该资料单是否有您的母语版本，若有的话，须为您提供该译本。详情请浏览 Ontario.ca/EPFNA。

若您有疑问或想提出索赔

要了解更多信息，请浏览 Ontario.ca/employmentstandards 或致电就业标准信息中心（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），电话（416）326-7160（免费电话 1-800-531-5551），TTY 1-866-567-8893。资讯以多种语言提供。

若您认为自己未获得应享之 ESA 权利并希望提出索赔，可以到 Ontario.ca/ESAforms 网站索取《就业标准索赔表》（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）。请注意，提交 ESA 索赔和 EPFNA 索赔须使用不同的表格。